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5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胡元元(即黃詩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詩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8,9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胡元元雖辯稱：限定繼承已經完成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惟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查黃詩珮生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債務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及繳款歷史交易查詢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而被告為黃詩珮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就黃

01 詩珮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於繼承黃詩珮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
02 任。至於黃詩珮之遺產是否足夠清償其債務，與原告本件請
03 求有無理由無涉，而倘黃詩珮之遺產確實不足清償所遺債
04 務，則被告仍僅於繼承黃詩珮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，
05 此即限定繼承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
0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薛福山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信用卡	37,815元	34,655元	15.00	自民國113年10 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51,107元	51,107元	10.60	自民國113年5 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